

山医大汾院人字【2017】15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教学、学术沙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搭建良好的教学、科研交流探讨平台，方便教师分享教学心得、科研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尽快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我们制定了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学、学术沙龙管理办法》，经2017年12月17日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

2017年12月26日

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学、学术沙龙管理办法

为建立良好的教学、科研交流探讨平台，方便教师分享教学心得、科研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尽快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。

第二条 沙龙主旨：更新教育思想，转变教育观念，提升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能力，培养优秀教学、科研工作者和工作团队。

第三条 组织单位：教师发展中心主办，教务处、科技中心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各系（部）及个人协办。

第四条 沙龙主办者及内容

（一）我院获得国家、省以及学院教学研究改革、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阶段须分别组织一次沙龙活动。

（二）省级、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每学年须组织一次沙龙活动。

（三）国内访问学者、三个月以上进修返校人员须组织一次沙龙活动。

（四）相关单位、教学系部组织的自由沙龙，包括学术前沿问题分析、探讨，学术见解阐释、争鸣，科研新进展、新动态，先进的教学、科研方法，教育教学新理念、新思想，课堂教学有效组织，教育教学评

价与考核，教师个人发展等。同时，本沙龙也支持讲座、论坛、报告等讲授式的活动。

第五条 参加对象：我院广大教师、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。

第六条 活动时间：根据教学、科研需求开展，积极鼓励，大力支持，不限举办的具体时间和次数。

第七条 举办流程

（一）由教师发展中心举办的沙龙活动，在学院宣传栏进行通知。

（二）由相关部门、各系（部）和项目负责人承办的沙龙活动，负责人应在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提交《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学、学术沙龙活动申请表》，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后进行。

第八条 相关保障：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活动的形式和规模提供场地，协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并安排人员参加。

第九条 宣传总结

（一）教师发展中心和承办单位要做好沙龙开展情况的宣传工作，积极在校园网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宣传沙龙活动成果，并将活动照片和宣传成果及时上报教师发展中心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活动总结及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相关部门、各系（部）承办及个人参加沙龙活动的次数和质量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